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弘道祠入祀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0530877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
條文；並自 105 年 4 月 30 日生效

三、對大臺北地區的教育、文化有具體卓越貢獻、德術兼備，且逝世三十
年以上者，經審議通過後得入祀弘道祠。